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805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關 係 人 ○○○即○○○律師之繼承人

黃子芸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選任黃子芸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為被繼承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民國109年6月7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樓之3）之遺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次按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41條及第143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業於民國109年6月7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前雖經本院以裁定選任○○○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惟○○○律師已死亡，為保障聲請人之債權，爰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有○○○律師之死亡戶籍謄本、110年度
02 司繼字第30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
03 度司繼字第301號卷宗核閱無訛。又○○○律師已於113年4
04 月11日死亡，自有必要依聲請人之聲請，再為被繼承人選任
05 遺產管理人。故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
06 選任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關於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部份，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
08 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黃子芸律師願意
09 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此有電
10 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審酌黃子芸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
11 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
12 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
13 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
14 院認為由黃子芸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
15 適，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